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自願性公告 有關收購土地之最新消息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引入策略夥伴共同開發購買協議項下之該物業。

於該物業之投資

本公司(a)簽立轉讓文據，將其於購買協議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Jumbo Advantage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Glory，代價為86,375,000加元，將以Silver Glory發行之SG承兌票據支付；(b)同意承兌票據交換安排，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該安排時將Jumbo Advantage之附屬公司港麗及Silver Glory發行之承兌票據交換為Jumbo承兌票據。一部分Jumbo承兌票據將悉數抵銷有關債務；及(c)與Jumbo Advantage簽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Jumbo Advantage將以代價1.00港元授予本公司認購期權，有關認購期權可於期權期限內行使以按期權價格收購Jumbo Advantage所持有之全部港麗股權。

轉讓事項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溫哥華時間，相當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轉讓人 ： 本公司

承讓人 ： Silver Glory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結欠 Jumbo Advantage 之本金 28,000,000 美元的有關債務外，Silver Glory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轉讓

根據轉讓文據，(a) 本公司已將其於購買協議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由此衍生之所有權益及利益轉讓予 Silver Glory；及 (b) Silver Glory 已承擔收購該等物業之所有買方責任。

據 Silver Glory 告知，於轉讓文據日期，(a) Silver Glory 隨後已將其於購買協議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由此衍生之所有權益及利益轉讓予 Canco（其於本公告日期於當中實際持有 42.35% 股權）；及 (b) Canco 已承擔收購該等物業之所有買方責任。

購買協議及該等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以總代價 245,000,000 加元收購該等物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支付收購事項按金。

該等土地位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佐治西街，總面積約41,573平方英尺，計劃發展為一個豪華住宅綜合公寓群。

於轉讓事項後及緊隨完成收購該等物業後，Silver Glory將持有Canco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42.35%。

代價及付款條款

轉讓事項之總代價為86,375,000加元。代價已由Silver Glory發行之本金額為86,375,000加元之無息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Silver Glory參考本公司已支付之收購事項按金金額及有關收購事項按金支付日期至轉讓事項日期之時間段，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兌票據交換安排

訂約方

承兌票據持有人 ： 本公司

承兌票據發行人 ： Silver Glory

港麗

Jumbo Advantage

於SG承兌票據發行後，根據承兌票據交換安排：

- (a) 本公司將向港麗轉讓SG承兌票據以換取港麗發行之無息、本金總額為70,772,549美元之港麗承兌票據；及

(b) 於完成上述(a)項後，本公司將向Jumbo Advantage轉讓港麗承兌票據以換取Jumbo Advantage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0,772,549美元之Jumbo承兌票據。

Jumbo承兌票據包括：

- (a) 本金額為59,372,549美元之無息承兌票據（「**第一部分Jumbo承兌票據**」）；及
- (b) 本金額為11,4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七年之日或本公司與Jumbo Advantage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該部分承兌票據已轉讓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Jumbo Advantage之第三方融資人向Jumbo Advantage提供融資之抵押品。

根據承兌票據交換安排，第一部分Jumbo承兌票據將抵銷有關債務。

認購期權

訂約方

授予人 ： Jumbo Advantage

承授人 ： 本公司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Jumbo Advantage已以代價1.00港元授予本公司認購期權，可於期權期限內由本公司行使。

於本公司酌情行使認購期權時，Jumbo Advantage須按期權價格出售而本公司須按期權價格向Jumbo Advantage收購Jumbo Advantage所持有之港麗全部已發行股本（「**期權轉讓**」）。

期權價格為(a) Jumbo Advantage作出之購買價出資總額約87,856,820美元；另加(b)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認購期權行使日期計算Jumbo Advantage之出資額內部回報率達到每年10.5%的金額。期權價格乃參考Jumbo Advantage之出資金額和時間及於現時市況下對Jumbo Advantage之合理回報而釐定。

待完成期權轉讓後，港麗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港麗擁有該等物業之權益。

有關JUMBO ADVANTAGE、港麗、SILVER GLORY及CANCO之資料

Jumbo Advantage

Jumbo Advantag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港麗

港麗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港麗為Jumbo Advantag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ilver Glory

Silver Glory為一間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Silver Glory為港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anco

Canco為一間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之公司，旨在作為Aspac Albern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與Silver Glory投資重建該等物業之合資工具公司。

該等物業之總代價包括土地成本245,000,000加元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佣金、交易稅及營運資金），合共為約255,400,000加元。

於完成出資及購買該等物業後，Silver Glory及Aspac Alberni將分別擁有Canco 42.35%及57.65%之所有權。Aspac Alberni將以股東資本及股東貸款形式向Canco出資合共147,200,000加元，而Silver Glory將以股東資本及股東貸款形式向Canco出資合共約108,160,000加元。

Aspac Alberni授予本公司及Silver Glory有關Canco股份的認購期權

為酬謝本公司及Silver Glory向Aspac Alberni介紹機會參與重建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溫哥華時間，相當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1) Aspac Alberni、本公司、Silver Glory及Canco訂立Canco認購期權協議I，及(2) Aspac Alberni、Silver Glory及Canco訂立Canco認購期權協議II，據此（其中包括），Aspac Alberni分別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及Silver Glory認購期權。儘管行使上述任何一份或兩份認購期權，Aspac Alberni將保留為Canco提供指導、方向及管理方面的控制職能。

Canco認購期權協議I及Canco認購期權協議II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Canco認購期權協議I

根據Canco認購期權協議I，本公司可向Aspac Alberni購買：

- (i) 一定數目的Canco股份，股份數目將等於向Aspac Alberni交付行使通知日期Canco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6%，及
- (ii) 於行使Canco認購期權I截止日期Canco仍然結欠之所有股東貸款之6%本金。

A. 代價

本公司就行使Canco認購期權I應向Aspac Alberni支付之代價為等於下列各項總和之金額：

- (i) Aspac Alberni向Canco出資總額*之6/51(惟倘於Canco認購期權協議I截止日期，Silver Glory尚未行使Canco認購期權協議II項下的Canco認購期權且尚未完成Canco認購期權協議II中的全部交易，則分數「6/51」將由分數「6/57.65」取代)；及
- (ii) Aspac Alberni向Canco出資之相關利息，按年化利率每年6%計算(除以每年12個月及乘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包括該日)的月份數目)，直至行使Canco認購期權I截止日期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止，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包括該日)直至行使Canco認購期權I截止日期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止不時存在的Aspac Alberni向Canco所作全部出資之滾存餘額計算，並扣除任何稅項。

B. Canco認購期權I的期限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溫哥華時間，相當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及之後任何時間直至下列較早日期(包括該日)止行使Canco認購期權I：

- (i) Canco認購期權協議I生效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及
- (ii) Canco計劃開始向任何Canco股東分派利潤之日前十個營業日(有關計劃分派日期應於Canco向Aspac Alberni、Silver Glory及本公司交付之書面通知中註明，且有關通知須於計劃分派利潤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交付)。

Canco認購期權協議II

根據Canco認購期權協議II，Silver Glory可向Aspac Alberni購買：

- (i) 一定數目的Canco股份，股份數目將等於向Aspac Alberni交付行使通知日期Canco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之6.65%，及
- (ii) 於行使Canco認購期權II截止日期Canco仍然結欠之所有股東貸款之6.65%本金。

1. 代價

Silver Glory就行使Canco認購期權II應向Aspac Alberni支付之代價為等於下列各項總和之金額：

- (i) Aspac Alberni向Canco出資總額之6.65/57.65（惟倘於Canco認購期權協議II截止日期，本公司已行使Canco認購期權協議I項下的Canco認購期權I且已完成Canco認購期權協議I中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則分數「6.65/57.65」將由分數「6.65/51.65」取代）；及
- (ii) Aspac Alberni向Canco出資之相關利息，按年化利率每年6%計算（除以每年12個月及乘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包括該日）的月份數目），直至行使Canco認購期權II截止日期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止，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包括該日）直至行使Canco認購期權截止日期前一個月最後一日為止不時存在的Aspac Alberni向Canco所作全部出資之滾存餘額計算，並扣除任何稅項。

2. **Canco認購期權II的期限**

Silver Glory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溫哥華時間，相當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及之後任何時間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溫哥華時間，相當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止行使Canco認購期權II。

Silver Glory放棄有關Canco股份之優先認購權

根據Canco認購期權協議I及Canco認購期權協議II，Silver Glory亦已同意放棄有關Aspac Alberni根據認購期權出售及轉讓Canco股份之任何優先認購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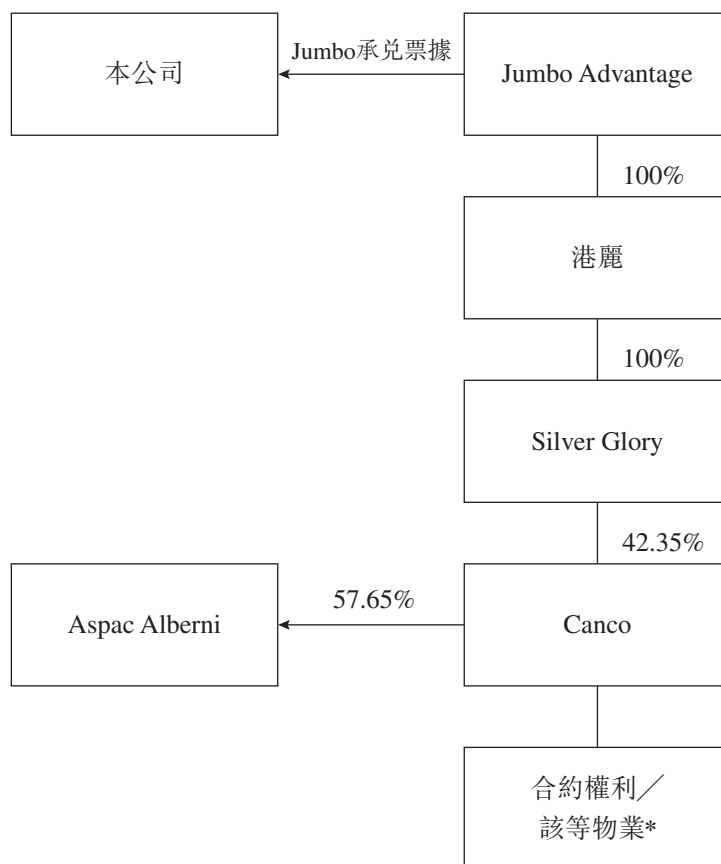
倘於行使上文披露之Canco認購期權I或Canco認購期權II時收購Canco股份於有關行使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交易架構概述

緊接轉讓事項前：



緊隨轉讓事項及承兌票據交換安排後



* 於根據購買協議完成收購該等物業後。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引入策略夥伴Aspac Alberni並與彼等共同投資可釋放本公司人力資源及減少本公司債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是項投資切實可行，並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認為轉讓文據、承兌票據交換安排及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的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專注於中國境內及境外重點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主題消費項目。

本公告所用詞彙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項目公司完成收購購買協議項下之該等物業的日期
「收購事項按金」	指	根據購買協議應付之可退還按金86,375,000加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
「Aspac Alberni」	指	Aspac Alberni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轉讓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文據將其於購買協議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Silver Glory
「轉讓文據」	指	本公司就轉讓事項以Silver Glory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溫哥華時間，相當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文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建築」	指	位於該等土地上的建築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認購期權」	指	Jumbo Advantage授予本公司的期權，於期權期限內行使該認購期權後，Jumbo Advantage將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按期權價格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Jumbo Advantage所持有之港麗全部股權
「認購期權契據」	指	Jumbo Advantage與本公司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溫哥華時間，相當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認購期權契據
「Canco」	指	一間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轉讓事項後將作為購買協議項下的買方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96）
「代價」	指	轉讓事項之代價總金額86,375,000加元
「港麗」	指	港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Jumbo Advantag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Silver Glory的直接控股公司
「港麗承兌票據」	指	港麗向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70,772,549美元的承兌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umbo Advantage」	指	Jumbo Ad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umbo承兌票據」	指	Jumbo Advantage向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70,772,549美元的三份承兌票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承兌票據交換安排」一節
「該土地」	指	位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市佐治西街總面積約41,573平方英尺之若干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期限」	指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五年期間，於該期間可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行使認購期權
「期權價格」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就期權轉讓應付之價格
「期權轉讓」	指	於本公司酌情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按期權價格向Jumbo Advantage收購Jumbo Advantage所持有之港麗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兌票據交換安排」	指	涉及Silver Glory、港麗、Jumbo Advantage及本公司之間發行及交換SG承兌票據、港麗承兌票據及Jumbo承兌票據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承兌票據交換安排」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該等土地及該建築
「該物業」	指	該等賣方持有之位於加拿大溫哥華市中心總面積約41,573平方英尺之土地及該等土地上的建築物之良好及可銷售之永久業權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溫哥華時間）之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購買價」	指	根據購買協議就收購該等物業應付之購買價
「有關債務」	指	本公司結欠Jumbo Advantage之本金總額為59,372,549美元之債務
「SG承兌票據」	指	Silver Glory向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86,375,000加元之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ilver Glory」	指	Silv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Jumbo Advantag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該等賣方」	指	購買協議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以自願基準作出，及轉讓事項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的收益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汪春寧先生（行政總裁）、宮曉程先生及王毅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